

《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发布

近期，新能源汽车自燃事故频发，业界和社会舆论广泛关注。为切实加强新能源汽车安全管理，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于6月17日发布《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促请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对本公司生产的新能源汽车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通知》指出，重点对已售车辆、库存车辆的防水保护、高压线束、车辆碰撞、车载动力电池、车载充电装置、电池箱、机械部件和易损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同时，企业应当检查安全监控系统功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确保企业监控平台应当落实7×24小时全天值班制度，设置故障处理联系人。并要求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于2019年10月底前完成新能源汽车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形成书面报告。

《通知》原文如下：

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

为切实加强新能源汽车安全管理，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装〔2016〕377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及有关政策要求，请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对本公司生产的新能源汽车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车辆安全排查

重点对已售车辆、库存车辆的防水保护、高压线束、车辆碰撞、车载动力电池、车载充电装置、电池箱、机械部件和易损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前期已进行过检查的车辆，可不再重复检查。

1、对于出租车、网约车、物流车、公交车等高使用强度的运营类车辆，应按照行驶里程和监控平台数据分析结果设定排查比例。行驶10万公里以下的排查比例不低于5%，行驶10-20万公里的排查比例不低于10%，行驶20万公里以上的不低于20%，动力电池故障较多的车辆应适当增加排查比例。

2、对于私家车，生产企业应明确告知用户，车辆触发何种条件时应回店检修。触发条件应包括：车辆正常行驶里程或使用年限间隔，车辆发生碰撞、泡水等意外情况，车辆仪表出现严重故障报警信号（如电池、过压、过温、绝缘过低，充电插座过温等）等。生产企业通过监控数据发现车辆达到上述触发条件时，应及时通过电话、短信、车辆报警等方式提醒用户回店检查维护。生产企业应将上述触发条件、通知方式及记录、回店检修项目等列入年度报告，存档备查。

3、企业应对各地区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机构消防器材配置和应用能力、防雨防雷防水条件、专用维修设备工具配备及绝缘防护、技术人员维修及防护能力等进行排查，对存在问题的，应积极整改。

建议检查包括动力电池的外观检查、软件诊断、气密性检测、开箱检查及换件等内容（检查内容及相关要求见附件1）。其中对存在碰撞、过水等安全事故和软件诊断温度、绝缘性能存在异常的车辆应当进行开箱检查，开箱后进行修复的要对气密性进行检测。其他车辆，企业应结合电池设计方案和以往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开箱检查。排查工作可结合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一并进行，对发现问题的车辆，应立即组织人员依法依规采用一切措施进行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二）企业监控平台

1、企业应当检查安全监控系统功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是否及时反馈车辆安全信息，并对发现的整车及动力电池等关键系统运行状态异常、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及时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

2、企业监控平台应当落实7×24小时全天值班制度，设置故障处理联系人。对出现3级故障报警的车辆，应及时通知用户并采取消除安全隐患，并将处理结果在1日内反馈地方和国家监管平台。对1日内连续出现多次3级故障报警的车辆，应安排车辆开展安全检查，并将处理结果于5日内反馈地方和国家监管平台。请各企业于6月21日前通过新能源车安全隐患专项排查系统提交故障处理联系人回执表（见附件2）

3、企业应当确保监控平台持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及时处理相关预警信息。严格按照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处理预案妥善处置突发事件。跟踪记录新能源汽车的维护、维修情况，并对新能源汽车产品的技术状况、故障及主要问题等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编写年度报告。

4、装备中心将联合有关单位，对企业监控平台实际运行和效能发挥情况进行抽查，并将结果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排查情况上报

请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于2019年10月底前完成新能源汽车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形成书面报告，如实向装备中心报送安全隐患排查的组织情况、实施情况、运营主体配合情况、存在问题及问题处理情况等内容，填写《新能源汽车安全排查统计表》（见附件3）。对于发现存在未按要求开展排查、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企业，视问题性质、严重程度，将采取公开通报、责令限期改正，暂停或取消企业及产品公告，并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剔除等处罚手段。

三、新能源汽车起火燃烧事故调查

企业应当承担新能源汽车安全第一责任，对发生起火燃烧事故的，企业应及时开展事故调查，生产企业应在12小时内（如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应在6小时内）将事故的基本信息，48小时以内将事故详细信息，主动上报新能源汽车工作联席会议牵头部门和装备中心。

装备中心将联合有关单位持续关注新能源汽车起火、燃烧等安全事故，并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联合相关单位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将事故调查结果上报工信部进行处理。对存在隐瞒不报，不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工作等行为的，装备中心将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确实存在产品缺陷的，生产企业应当主动向主管部门备案召回。

装备中心已经开通新能源车安全隐患专项排查系统，企业应当及时登录系统，注册后按照平台要求，如实上报事故信息及安全隐患排查的有关情况。新能源

车安全隐患专项排查系统网址为：<http://www.miit-eidc.org.cn/gxapp/gx/bulletin/supvis/login>。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200282/68200281；

邮箱：xuchuankang@eidc.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100086）。

附件1：[新能源汽车安全排查工作检查参考表](#)

附件2：[故障处理联系人回执表](#)

附件3：[新能源汽车安全排查工作统计表](#)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40814.html>